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

03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上 訴 人

05 即 被 告 蔡錫津

06 選任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

07 李錦樹律師

08 上 訴 人

09 即 被 告 陳錦佩

10 上 訴 人

11 即 被 告 張英世

12 共 同

13 選任辯護人 吳文琳律師

14 上 訴 人

15 即 被 告 劉耀隆

16 送達代收人 李亞璇

17 林文勇

18 葉庭善

19 洪偉騰

20 共 同

21 選任辯護人 張衛航律師

22 被 告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23 代 表 人 曹文見

24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
25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26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7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28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29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30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3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2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04 法官 林怡伸

05 法官 林惠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余巧瑄